

“山西精品”认证实施规则

花丝工艺足金摆件

目 录

前 言	III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花丝	2
4.2 摆件	2
4.3 足金摆件	2
5 认证依据	2
6 认证模式	2
7 单元划分原则及工厂审查人日数	2
7.1 单元划分原则	2
7.2 工厂审查人日数	3
8 认证环节及实施	3
8.1 认证申请	4
8.2 申请评审	4
8.3 产品检验	5
8.4 初步访问（必要时）	8
8.5 初始工厂审查	9
8.6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10
8.7 获证后监督	10
8.8 再认证	13
9 主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要求	13
10 认证证书	13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3
10.2 认证变更	13
10.3 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14
10.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15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5
12 认证时限	15
13 认证收费	16
附录 1 产品描述	17

前 言

本规则根据“山西精品”认证联盟文件《“山西精品”认证实施管理办法》、《“山西精品”认证技术文件管理要求》，并基于 T/SXJP 007—2022《“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团体标准 T/SXJP 036—2023《花丝工艺足金摆件》要求编制，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山西精品”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由山西精品认证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规则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张毕蒙

本细则为第一次修订，自实施之日起替代 SXJP-0033-3824-2023 版本号：1.0，无主要技术变化，勘误修改附录 1 产品描述中内容。

使用过程中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将进行及时修订。

1 目的

本文件规定了花丝工艺足金摆件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及流程、认证的实施、认证证书等要求，旨在确保该产品认证工作规范有效地实施。

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花丝工艺足金摆件（花丝工艺足金饰品可参照使用）的“山西精品”产品认证。

本规则与 T/SXJP 007—2022 《“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T/SXJP 036—2023 《花丝工艺足金摆件》等标准配套使用，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文件共同实施。

3 引用文件

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所有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T/SXJP 007—2022 《“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

T/SXJP 036—2023 《花丝工艺足金摆件》

4 术语和定义

4.1 花丝

将金银先加工成丝，再经搓、掐、填、攒、焊、堆、垒、织、编等不同方法制作成各种工艺品的工艺。

4.2 摆件

日用、工艺摆设品。

4.3 足金摆件

金含量不低于 990‰的金及其合金摆件。

5 认证依据

T/SXJP 007—2022 《“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

T/SXJP 036—2023 《花丝工艺足金摆件》

6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

7 单元划分原则及工厂审查人日数

7.1 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认证单元是指产品认证的基本单位。同一生产者、同一生产场所生产的，以同一主要原材料生产，具有相同工艺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

7.2 工厂审查人日数

7.2.1 初始工厂检查现场审核人日数

生产规模 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初始检查	初始检查	初始检查
1~4	9	12	15
5 个以上	12	15	17

7.2.2 年度监督现场审核人日数

生产规模 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100 人以下	100~500 人	500 人以上
	年度监督	年度监督	年度监督
1~4	4	6	8
5 个以上	6	8	10

7.2.3 在确定“山西精品”认证现场检查人日数时，需考虑认证单元数、产品特性、生产工艺、认证风险等，适当调整，增加人日数不得超过 30%。

相同申请单位的同一认证对象，增加检查或审查场所的，每增加一个场所，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50%。

8 认证环节及实施

认证环节主要包括：认证申请、申请评审、产品检验、初步访问

(必要时)、工厂审查、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8.1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提交认证机构，《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 a)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商标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如有）
- c) 申请产品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其他产品认证（许可）证书（适用时）
- d) 申请企业有效实施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效体系获证证书、可以证明有效运行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文件与资料等）
- e) 申请产品的产品设计图
- f)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 g) 带有产地、产值的合格供方名录
- h) 产品描述（见附录1）
- i)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j)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检测设备清单

8.2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

构不受理认证申请。

8.3 产品检验

产品检验采用送样检验的方式。

8.3.1 抽样原则

不适用。

8.3.2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涉及多个型号的，应选取一个具有代表性（如工艺复杂或销量最大的等）的产品进行检验。

送样要求：原则上数量1件（可根据检测需要调整）。

认证机构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在申请认证单元中其它型号的产品上补充进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的检验。

8.3.3 产品检验项目和方法

8.3.3.1 初次认证/再认证

初次/再认证申请认证时检验项目按T/SXJP 036—2023《花丝工艺足金摆件》6.2.1规定的第4章要求所有项目执行。如果认证机构根据委托人提交的认证结果并验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评估可以采信及需要进行检验确认的项目，然后确定检验方案，需要在“山西精品”认证评审报告中说明。

8.3.3.2 年度监督

年度监督按工厂地址在所有获证产品中选取一个代表性的单元检验，监督检验项目按T/SXJP 036—2023《花丝工艺足金摆件》6.2.1规定的第4章要求判定上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评估可以采信及需要进行检验确认的项目，然后确定检验方案（包括检验项目）。

8.3.3.3 采信原则

采信原则：

- a. 检验机构应为经过CMA或CNAS、ILAC、APLAC认可，具有检验能力的实验室（包括由于检测机构未覆盖“山西精品”团体标准范围的原因，其出具的盖有检测机构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数据）；
- b. 所涉及产品的检验报告日期距现场审核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c. 所涉及产品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与认证产品所确认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一致；
- d. 所涉及产品的具体型号/规格能代表认证产品时；
- e. 所涉及产品检验的具体项目满足认证产品确认标准的要求时，且经检验符合要求。

评审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按采信原则，对检验机构的资格以及检验报告中所涉及产品的送样/抽样日期、执行标准、种类、质量等级、具体型号/规格、代表的认证产品范围、检验的具体项目进行审

查。

评审组进行现场核实，对送样/抽样产品的代表性进行判断，根据送样/抽样产品相关信息进行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同时对受审核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追溯，并做好相关记录，以证实采信报告的合理性。

采信第三方检验报告时，应将检验报告（经评审组现场确认签字）一同上报认证机构审定。

8.3.4 检验结果

8.3.4.1 初次认证/再认证

8.3.4.1.1 判定的规则

按照检验方案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全部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时，判定为型式检验合格，如有一个项目不合格时，则应判定该批为不合格品。

8.3.4.1.2 复议的要求

送样检验，检验不合格，则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重新送样检验，直至检验合格。整改时间不超过6个月，否则判为不合格，认证终止。认证委托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15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8.3.4.2 年度监督

8.3.4.2.1 判定的规则

按照检验方案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全部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时,判定为型式检验合格,如有一个项目不合格时,则应判定该批为不合格品。

8.3.4.2.2 复议的要求

送样检验,检验不合格,则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重新送样检验,直至检验合格。整改时间不超过6个月,否则判为不合格,认证终止。认证委托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15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8.4 初步访问(必要时)

检查组应根据受审查方提交的相关资料,熟悉初始现场审查所需了解的基本情况,确定是否具备现场审查的条件。当从提交资料中无法确定是否具备现场审查的条件时,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访问,必要时需到现场访问。

如初访发现存在不符合时,应要求受审查方在开展现场审查活动前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

8.5 初始工厂审查

8.5.1 审查内容及要求

8.5.1.1 审查内容

初始工厂审查内容为企业满足 T/SXJP 007—2022 《“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标准要求的程度；申请认证的产品满足 T/SXJP 036—2023 《花丝工艺足金摆件》标准要求的程度以及产品一致性审核。

8.5.1.2 审查范围

包括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8.5.1.3 现场状态

工厂审查时，生产企业应有委托认证的产品在设计、生产。

8.5.1.4 一致性

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同一型号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以确认制造厂生产同一型号产品的工艺、设备、原材料/部件、过程控制及性能指标等与型式试验抽取的样品保持一致。若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则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a) 认证产品的标志和/或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型式试验（抽样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应与型式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c)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详见本规则第 9 条款的要求）满足产品要求一致性能力的验证。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变更或其供应商变更，应在实施前应向我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8.5.2 工厂审查结果

工厂审核时未发现不符合项，审核结论为通过；工厂审核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审核结论为不通过；工厂审核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审核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8.5.3 复议的要求

如生产企业对审核结论有异议时，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8.6 认证结果复核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审核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审核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8.7 获证后监督

8.7.1 年度监督的周期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

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

8.7.2 年度监督的主要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持续满足条款 5 规定的标准。

年度监督主要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监督检验结果（适用时）和证书标志使用情况等。

8.7.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

按照本规则条款 8.5 要求，对工厂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以及产品的一致性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复查，重点关注各项内容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变化的控制情况、上一次审查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项及观察项的整改情况等方面。

8.7.2.2 监督检验结果（适用时）

监督检验内容按照本规则条款 8.3 要求执行。

8.7.2.3 证书标志使用情况

按照按照“山西精品”标志相关管理要求，对获证产品的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8.7.3 不定期监督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机构可根据情况增加对获证组织的监督频次，实施不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的监督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a) 当接到获证组织通报或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通用规则中规定的影响组织提供或管理合格产品的更改或运行的重大变化，不能确保持续满足产品认证标准和顾客要求时；

b)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怀疑时；

c) 有足够证据表明获证组织违反本机构有关认证要求时。

8.7.4 监督结果

认证机构对监督审核、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审核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审核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7.5 复议的要求

如生产企业对审核结论有异议时，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8.7.6 年度监督结果复核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工厂审查、监督检验（适用时）结论进行综合评价，监督审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证书；如果不合格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如果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8.8 再认证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程序同初次认证。

9 主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质量要求
1	足金	摆件的主体及配件的纯度应符合 GB 11887 的规定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在证书的有效期内需按规定接受认证机构的证后监督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自认证决定之日起计算，一般情况下，两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见本规则条款 8.8）。

10.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部件、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通过后续认证活动做出的变更认证的认证决定。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影响认证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0.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在生产场所没有变迁，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

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10.2.2 关键部件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对产品与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提交符合性验证的备案资料如：试验报告等，以便在跟踪审核时进行验证。

必要时，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10.2.3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a)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管理者代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b)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c) 产品标准换版。

10.3 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山西精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相关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不满

足 T/SXJP 007—2022 《“山西精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规则》等相关要求时，认证机构按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经评审组验证产生原因已经消除且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恢复证书。

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10.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申请。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本规则 8.3 条款。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条款 8 重新提交申请。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按照“山西精品”标志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认证委托人应制定必要的证书和标志管理制度以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防止证书、标志的误用。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认证机构。

12 认证时限

认证机构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审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在

自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 90 天内出具认证证书。

13 认证收费

按照《“山西精品”认证收费指导意见》的要求执行，检验费用按实际发生收取。

